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章銘  
電話：06-2991111#6797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batt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100566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6690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農民陳情本(110)年第1期作因乾旱影響，致作物成活率不佳，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14日農糧字第1101092270號函辦理。
- 二、對於本(110/1)期作參與本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之田區倘受乾旱影響，各公所或農會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辦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各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本局，由本局召集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屬實並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備，始得核發獎勵金。
  - (二)申辦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田區：得經各公所或農會現地勘查確認有綠肥或景觀作物(種植期為2月15日起至6月15日)種植事實後，依綠肥(景觀)作物獎勵標準核予每公頃4萬5,000元獎勵金；對於無種植意願者，公所得輔導農



民改辦理翻耕措施，並依翻耕標準核予獎勵金每公頃3萬4,000元獎勵金。

三、敬請區公所或農會所轄農會農事小組長、公所里幹事、村里廣播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農民知悉。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農會、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副本：本局農務科



裝

訂

線

